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恒泰人生终身寿险（分红型）条款

太平洋人寿[2013]终身寿险 031 号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阅 读 指 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签收本合同之日起 10 日（即犹豫期）内您若要求退保，我们仅扣除工本费1. 4
- ❖ 本合同提供的保障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2. 4
- ❖ 您有参加红利分配的权利4. 1
- ❖ 您有按本合同约定申请保单贷款的权利6. 2
- ❖ 您有按本合同约定申请减保的权利7. 1
- ❖ 您有退保的权利10. 1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我们对未成年人承担的身故或全残责任有所不同，请您注意2. 4
- ❖ 180 日内我们承担的责任有所不同，请您注意2. 4
- ❖ 本合同有责任免除条款，请您注意2. 5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及时通知我们3. 2
- ❖ 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4. 1
- ❖ 您应当按时支付保险费5. 1
-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10. 1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11. 1
- ❖ 附加恒泰重疾合同终止时，本合同同时终止，请您注意12. 1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13



保险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保险条款。



条款目录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5. 保险费的支付	12.1 合同终止的特殊处理
1.1 合同构成	5.1 保险费的支付	12.2 年龄错误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5.2 宽限期	12.3 未还款项
1.3 投保年龄	6. 现金价值权益	12.4 合同内容变更
1.4 犹豫期	6.1 现金价值	12.5 联系方式变更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6.2 保单贷款	12.6 争议处理
2.1 保险金额	6.3 保险费自动垫交	13. 释义
2.2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7. 减保	13.1 保单年度
2.3 保险期间	7.1 减保	13.2 合同生效日对应日
2.4 保险责任	8. 转换年金	13.3 保险费约定支付日
2.5 责任免除	8.1 转换年金	13.4 周岁
3. 保险金的申请	9.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13.5 有效身份证件
3.1 受益人	9.1 效力中止	13.6 意外伤害
3.2 保险事故通知	9.2 效力恢复	13.7 全残
3.3 保险金申请	10. 合同解除	13.8 毒品
3.4 保险金给付	10.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13.9 酒后驾驶
3.5 宣告死亡处理	11. 说明、告知与解除权限制	13.10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3.6 诉讼时效	11.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13.11 无有效行驶证
4. 保单红利	11.2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13.12 机动车
4.1 保单红利的确定	12.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13.13 情形复杂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恒泰人生终身寿险（分红型）条款

（2013 年 9 月呈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恒泰人生终身寿险（分红型）”简称“恒泰人生”。在本保险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指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恒泰人生终身寿险（分红型）合同”，“附加恒泰重疾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附加恒泰人生提前给付重大疾病保险合同”。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本合同是您与我们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投保单及其他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您与我们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本合同自我们收到首期保险费并同意承保后开始生效，我们签发保险单作为保险凭证。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合同生效日对应日、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均以该日期计算。**
- 1.3 投保年龄 指您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本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范围为出生满 30 天至 65 周岁。
- 1.4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10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在扣除人民币 10 元的工本费后退还您所支付的保险费。
解除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合同即被解除，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金额 (1) 本合同的有效保险金额包括基本保险金额与累积红利保险金额。若发生减保或您与我们约定的其他情形导致有效保险金额变更的，本合同的有效保险金额将相应调整。
(2)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按份计算，每份为人民币 10,000 元。
- 2.2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 2.3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被保险人终身。
- 2.4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且本合同有效的前提下，我们按以下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 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 (1) 若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或**全残**，或在本合同生效或最后一次复效（以较迟者为准）之日起 180 日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导致身故或全残：
①被保险人未满 18 周岁的，我们按已支付的保险费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

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②被保险人年满 18 周岁的，我们按身故或全残时有效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2) 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或最后一次复效（以较迟者为准）之日起 180 日内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导致身故或全残，我们按已支付的保险费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本条所述“已支付的保险费”指您根据本合同及附加恒泰重疾合同的约定已支付的保险费，若发生减保，减保前已支付的保险费将按减保比例相应减少。

2.5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您已交足 2 年以上保险费的，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您已交足 2 年以上保险费的，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3. 保险金的申请

3.1 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除另有指定外，全残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3.2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3.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身故保险金申请 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全残保险金申请 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二级以上医院或者由双方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或鉴定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残疾程度的资料或身体残疾程度鉴定书；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以上各项保险金申请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3.4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前述“损失”是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时期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3.5 宣告死亡处理	如果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失踪，而且被法院宣告死亡，我们以法院判决宣告死亡之日作为被保险人的死亡时间，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身故保险金给付条件的，按本合同的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者确知其没有死亡，保险金申请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后 30 日内向我们退还已给付的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的效力

由双方依法确定。

3.6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5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4. 保单红利

4.1 保单红利的确定

本合同为分红保险合同，您有权参与我们分红保险业务可分配盈余的分配。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每年根据分红保险的业务经营状况，确定红利分配方案。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我们每个保单年度会向您提供红利通知书，告知您分红的具体情况。

若确定有红利分配，我们将根据本条约定进行红利分配。本合同的红利包括年度红利和终了红利：

(1) 年度红利

年度红利的分配方式为增额红利方式。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将于每年合同生效日对应日根据所确定的红利分配方案增加本合同及附加恒泰重疾合同的有效保险金额，本合同有效保险金额增额部分参加以后各年度的红利分配。本合同因年度红利分配而增加的有效保险金额称为红利保险金额。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合同的年度红利由我们按累积红利保险金额所对应的现金价值给付：

- ①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未满 18 周岁的；
- ②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最后一次复效之日起 180 日内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导致身故或全残的；
- ③被保险人在附加恒泰重疾合同最后一次复效之日起 180 日内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被确诊初次发生附加恒泰重疾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的。

(2) 终了红利

终了红利在本合同终止时给付。本合同终了红利分为关爱金和特别红利两种。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我们将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进行核算，若确定本合同终止时有关关爱金分配的，我们将以关爱金的形式给付：

- ①被保险人已满 18 周岁，因遭受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或全残，或在本合同生效或最后一次复效（以较迟者为准）之日起 180 日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导致身故或全残，且未发生本合同责任免除事项的；
- ②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被确诊初次发生附加恒泰重疾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且未发生附加恒泰重疾合同责任免除事项的；
- ③被保险人在附加恒泰重疾合同生效或最后一次复效（以较迟者为准）之日起 180 日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被确诊初次发生附加恒泰重疾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且未发生附加恒泰重疾合同责任免除事项的。

发生附加恒泰重疾合同约定的特定疾病提前给付的，若本合同有终了红利的，给付本合同减少的有效保险金额所对应的关爱金。

本合同生效一年后因故效力终止，在不符合关爱金给付条件的情况下，我们将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进行核算，若确定本合同终止时有特别红利分配的，我们将以特别红利的形式给付。减保时，给付本合同减少的有效保险金额所对应的特别红利。

5. 保险费的支付

- 5.1 保险费的支付 本合同的保险费采用趸交（即一次性支付）或限期年交（即在约定的交费期间内每年支付一次保险费）的方式支付，限期年交方式下的交费期间有 5 年、10 年、15 年和 20 年四种。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选择限期年交交费方式的，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按照约定，在每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支付其余各期的保险费。
- 5.2 宽限期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您到期未支付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的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交的保险费。
- 如果您宽限期结束之后仍未支付保险费且未选择保险费自动垫交，则本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6. 现金价值权益

- 6.1 现金价值 指本合同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指本合同有效保险金额所对应的现金价值，见本合同相应栏目。在本合同相应栏目所载明的现金价值是未发生提前给付情况下的现金价值，若我们已按附加恒泰重疾合同的约定提前给付过保险金，本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将按有效保险金额提前给付的比例相应减少。
- 6.2 保单贷款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申请并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办理保单贷款。对于以身故为保险金给付条件的保单，您申请保单贷款必须取得被保险人的书面同意。贷款金额不得超过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后余额的 80%，每次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贷款利率按您与我们签订的贷款协议中约定的利率执行。
- 逾期未还，自贷款本金及利息加上其他各项欠款达到保险单的现金价值的当日 24 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 6.3 保险费自动垫交 投保时明确选择保险费垫交方式的，分期支付的保险费在超过宽限期仍未支付时，若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后的余额足以垫交应支付的保险费及利息，我们将以保险单的现金价值的余额垫交应支付的保险费及利息，本合同继续有效；若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后的余额不足以垫交应支付的保险费及利息，我们将折算可垫交天数，本合同在可垫交天数内继续有效；当垫交的保险费及利息、各项欠款之和达到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时，本合同中止。在保险费垫交期间，如发生合同解除、减保、保险金或终了红利给付，我们在给付的现金价值、保险金或终了红利中扣除垫交的保险费及利息。前述垫交保险费的利息按我们参照 1 年期流动资金贷款基准利率作相应浮动后宣布的利率计算。

7. 减保

- 7.1 减保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申请减保，将有效保险金额中基本保险金额部分

和累积红利保险金额部分同比例减少，我们将退还减少的有效保险金额所对应的现金价值，但减保后本合同的有效保险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00 元。
减保比例=（1-减保后的有效保险金额÷减保前的有效保险金额）。减保后，本合同期交保险费将按减保比例相应减少。

8. 转换年金

- 8.1 转换年金 您或受益人可通过以下方式申请订立我们届时提供的转换年金保险合同，我们审核同意后按转换当时该转换年金保险合同的约定给付年金。
- (1) 您按本保险条款“7.1 减保”约定的条件申请减保，将减少的有效保险金额所对应的现金价值及终了红利全部或部分转换为年金；
 - (2) 您按本保险条款“10.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的约定申请解除本合同，将当时的有效保险金额所对应的现金价值及终了红利全部或部分转换为年金，本合同终止；
 - (3) 受益人将保险金及终了红利全部或部分转换为年金。
- 参加转换的总金额不得低于转换当时我们规定的最低限额。

9.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 9.1 效力中止 在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本合同不参加红利分配。
- 9.2 效力恢复 本合同效力中止后 2 年内，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即复效）。经我们与您协商并达成协议，自您补交保险费及相应利息的次日零时起，合同效力恢复。前述补交保险费的利息按我们参照 1 年期流动资金贷款基准利率作相应浮动后宣布的利率计算。
- 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2 年您和我们未达成协议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我们解除合同的，向您退还合同效力中止时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10. 合同解除

- 10.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 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11. 说明、告知与解除权限制

- 11.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 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已支付的保险费。若发生减保，减保前已支付的保险费将按减保比例相应减少。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 | | |
|------|-------------------|---|
| 11.2 |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 本保险条款“11.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

12.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 | | |
|------|------------------|--|
| 12.1 | 合同终止的特殊处理 | 我们按附加恒泰重疾合同约定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本合同与附加恒泰重疾合同同时终止的，除附加恒泰重疾合同另有约定外，我们不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或保险费。 |
|------|------------------|--|

本合同与附加恒泰重疾合同同时终止，但不符合任何保险金给付条件的，如按本合同约定须退还现金价值或保险费，附加恒泰重疾合同的现金价值或保险费也同时退还。

- | | | |
|------|-------------|---|
| 12.2 | 年龄错误 | <p>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p> <p>(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在保险事故发生之前我们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本保险条款“11.2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p> <p>(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p> <p>(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会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给您。</p> <p>(4)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本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以及保单红利与实际不符的，我们有权根据被保险人的实际年龄调整。</p> |
|------|-------------|---|

- | | | |
|------|-------------|--|
| 12.3 | 未还款项 | 我们在给付各项保险金、终了红利、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或退还保险费时，若存在欠交保险费、保单贷款或其他未还款项及相应利息，我们会在扣除上述欠款后给付。 |
|------|-------------|--|

- | | | |
|------|---------------|---|
| 12.4 | 合同内容变更 |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单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
|------|---------------|---|

- | | | |
|------|---------------|---|
| 12.5 | 联系方式变更 |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 |
|------|---------------|---|

等联系方式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12.6 争议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争议处理方式：

- (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本合同约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13. 释义

13.1 保单年度 从本合同生效日或合同生效日对应日的零时起至下一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前一日的 24 时止为一个保单年度。

13.2 合同生效日对应日 指本合同生效日在合同生效后每年的对应日，不含合同生效日当日。如果当月没有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13.3 保险费约定支付日 指保险费交费期间内每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的前一日。

13.4 周岁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13.5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户口簿等证件。

13.6 意外伤害 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直接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本合同所述的意外伤害导致的身故，不包括猝死。“猝死”是指貌似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 24 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猝死的认定，如有司法机关的法律文件、医疗机构的诊断书等，则以上述法律文件、诊断书等为准。

13.7 全残 本合同所定义的全残是指至少满足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的（注①）；
- (2)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3)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4)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
- (5)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6)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②）；
- (7)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③）；
- (8)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的（注④）。

全残的鉴定应在治疗结束之后，由二级以上医院或者由双方认可的医疗机构（或鉴定机构）进行。如果自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之日起 180 日后治疗仍未结束，按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进行鉴定。

注：

①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

	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 0.02，或视野半径小于 5 度，并由有资格的眼科医生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②关节机能的丧失系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③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系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活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④为维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系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
13.8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13.9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13.10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13.11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13.12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13.13	情形复杂
	指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或损失程度等在我们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法确定，需要进一步核实。